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純利較去年同季上升約38%。
-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五千零八十萬元及毛利率27%，去年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五千五百五十萬元及23%。本集團於期內之純利約人民幣一百七十五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8%。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績，主要是由於電子政務業務持續發展所致，其中包括為北京市多個大型系統提供運行維護服務，縱使電子商務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下降導致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稍為下降。電子政務收入的相對增加亦引致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率之上升。

本期間經營開支之增加主要因為設備及人力資源之增加及採用更嚴緊的壞帳計提政策以配合業務發展。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撥款，亦於本期間增加。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計算)亦有所改善，從二零零二年底之2.9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反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非常充裕。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質押了人民幣一百萬元，以取得經已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三十二萬元。

期內，本集團獲股東批准，購入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於北京正通網絡通訊有限公司之28%權益，代價人民幣五千六百萬元。北京正通網絡通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流動電話、語音數據及影像的800M數字集群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迅速發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績，樹立了優良的品牌形象。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為表彰本公司為海澱區的經濟發展作出的突出貢獻，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授予本公司海澱區第一批「海澱綠卡」企業稱號。

於本期間，本集團明確業務發展目標、財務目標、優化法人治理結構，進行多方面資源整合。

本集團在鞏固「領先的數字城市營建商」的品牌形象的基礎上，積極發展電子政務業務，為政府部門提供優質社會化服務。

一、各項業務高速穩定發展

本集團依托首都公用信息平臺建設信息網絡，結合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社區服務信息系統提供優質IT服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醫療保險信息系統，保證系統平穩運行，參保人員持續增加。二零零三年五月份部分離退休人員將進入醫保系統，目前此項工作正在平穩進行，醫保離休統籌支付系統的開發工作正在順利進行；經過各方的努力，在有關醫院的配合下，本公司已完成北京市二、三級(包括1家一級)184家醫院的網絡連通工作。

本集團於三月開始承建北京市企業信用信息系統之網絡部份。該系統共包含市屬45家委辦局，是電子政務專網上又一個完善的橫向應用系統。

本集團立足北京，面向全國，積極推動首都乃至全國城市社區信息化進程，本集團目標成為國內最受關注的致力於城域數字社區解決方案及技術提供商之一。本公司已完成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的建設工作，二零零三年二月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開始對該項目進行驗收。

本集團在保證電子政務服務業務和電子商務服務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平衡業務結構，加大對電子商務服務業務之投入；維護客戶資源，鞏固良好的客戶關係。

二、承接多個項目，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

本集團已具備承接大型信息化工程項目的能力，並努力改善運營結構和運營質量。

經本公司招標事業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北京市衛生局召開的二零零三年北京市醫療機構醫用耗材集中招標採購培訓會上，該部門獲得北京市市屬組醫用耗材招標委托，代理下一年度網上醫用耗材招標工作。

二零零三年三月北京市政府辦公廳發布「北京市緊急救助服務系統」中標通知書，宣布公司在「北京市緊急救助服務系統」招標中一舉中標，負責完成該系統的建設。

三、拓展集團範圍，設立境外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第一家境外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在香港成立。

四、研究與開發

一、一站式辦公核心技術

於本期間，本集團工作流系統技術的研發工作進展順利，本集團以工作流引擎為核心，整合其他功能模塊，形成面向公共審批和服務的解決方案。

二、寬帶接入技術

本集團開發外置式電纜調制解調器、電纜調制解調器終端系統(CMTS)和網絡資源管理系統及產品，現推出符合歐洲標準EuroDOCSIS的外置式電纜調制解調器；開發成果已提供給幾個城市的有線電視網絡相關機構測試和試運行。

三、多語言智能信息服務網絡系統

本集團繼續研究面向奧運的多語言智能信息技術，搭建基於現有技術水平的試驗平臺，並進行若干項多語言信息服務試驗。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在保持現有業務持續高速發展的同時，積極開拓新的業務領域，與外省市軟件商合作開拓外地市場，爭取市場份額；明確市場定位，優化業務結構；同時積極整合集團資源，優化組織結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3 | 50,814 | 55,484 |
| 銷售成本 | | (37,162) | (42,712) |
| 毛利 | | 13,652 | 12,772 |
| 其他經營收入 | | 4,759 | 1,369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4,155) | (3,888) |
|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 | (2,488) | (2,198) |
| 行政開支 | | (9,566) | (6,608) |
| 經營溢利 | | 2,202 | 1,447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 (95) | (98)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209) | — |
| 除稅前溢利 | | 1,898 | 1,349 |
| 稅項 | 4 | (200) | (137)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 | 1,698 | 1,21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5 | 59 |
| 期內溢利淨額 | | 1,753 | 1,271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5 | 0.06仙 | 0.04仙 |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除外。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方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債務方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而已或應收自第三方之淨款項總額。

|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 38,342 | 28,091 |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12,472 | 27,393 |
| | <u>50,814</u> | <u>55,484</u> |

4. 稅項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首三個經營年度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一年起計另外三個年度可享減半稅務優惠。期內之稅項為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法規按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於期內或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溢利淨額人民幣1,75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27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98,086,091股(二零零二年：2,893,560,838股)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
|------------------------------|---------------|-------------|------------------------|
| | 內資股 | H股 | |
|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 | |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3,588,091 | 774,498,000 | 289,809 |

7. 儲備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虧絀 人民幣千元 | 總數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243,231 | (14,301) | 228,930 |
|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溢價 | 11,902 | — | 11,902 |
|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 (1,054) | — | (1,054) |
| 本期溢利淨額 | — | 1,271 | 1,271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54,079</u> | <u>(13,030)</u> | <u>241,049</u>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54,079 | (4,282) | 249,797 |
| 本期溢利淨額 | — | 1,753 | 1,753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54,079</u> | <u>(2,529)</u> | <u>251,550</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按每股H股0.4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H股，惟須受限制中國國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限制。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 董事姓名 | |
| 陳信祥博士 | 1,309,750 |
| 汪旭博士 | 1,297,350 |
| 張延女士 | 1,308,200 |
| 吳波博士 | 1,261,700 |
| 高峰倩先生 | 1,283,400 |
| 李曄先生 | 1,309,750 |
| 左風先生 | 1,309,750 |
| 樊大志先生 | 1,244,650 |
| 戚其功先生 | 1,244,650 |
| 潘家任先生 | 1,244,650 |
| 梁眉女士 | 1,244,650 |
| 黃英豪先生 | 1,241,550 |
| 伍健輝先生 | 1,241,550 |
| | <hr/> |
| | 16,541,600 |
| | <hr/> <hr/> |
| 監事姓名 | |
| 劉健女士 | 1,244,650 |
| 張振龍先生 | 1,264,800 |
| 程華軍先生 | 1,286,500 |
| | <hr/> |
| | 3,795,950 |
| | <hr/> <hr/>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利，且並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本公司內資股1,783,631,9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5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佔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截至該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期間之保薦人，並就此獲取顧問費。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黃英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由刊登日起計為期七天。

* 僅供識別